

## **專利申請**

### **[韓國]**

#### **流行新式樣申請案可於 1 個月內便獲得專利**

韓國專利局預定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後的新式樣專利法。在修訂後的新式樣專利法規定下，可請求非實審制的新式樣申請案的物件種類將自原先的 10 類（2,460 種標的物）擴充至 18 類（4,231 種標的物）。據此，具較短商業週期之高度流行產品便可於較短的時間內獲得專利。以下為請求非實審制之新式樣申請案所適用之物件種類：

- B3：個人產品。
- B4：皮包或皮夾等。
- B9：衣物或者個人用品、可廣泛運用之產品或部件。
- C4：家庭清潔用品。
- C7：節慶用品。
- D1：辦公室用品。
- F5：廣告用品、文宣用品及展示用品。
- H5：電子產品、計算機等。

據了解，相較於自申請到獲得專利需花費約 10 個月時程的請求實審制新式樣申請案，申請人以前述類型所提出並請求非實審制的新式樣申請案，僅需於 1 個月內便可獲得專利。

此外，申請人也可提交 IGES 格式的 3D 圖檔或 SWF、MPEG、WMV 和 Animated GIF 格式的影像檔案，以確保其能完整表述該申請案所欲請求保護之專利範圍。值得一提的是，韓國專利局亦預定於未來採用一套用以傳送相關文件的系統，以便能透過電子郵件寄發官方文件副本（certified copies of adjudication），提供申請人使用上更多便利性。

資料來源：

1. "Design examination period of fashion goods such as rings and necklaces cut to one month." KIPO. 2011 年 3 月 8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專利局實施修訂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

馬來西亞專利局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新的施行細則，以下為修訂後之施行細則的相關訊息：

##### **適用對象**

- 所有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前提出的申請案，且未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將適用 2011 年專利法施行細則。
  - 所有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前提出的申請案，且已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將適用修改以前的專利法施行細則。
  - 所有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當日之後提出的申請案將適用 2011 年專利法施行細則。
- ※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所有專利申請案及實體審查請求應採用新的規費，申請人可以在 2011 年 3 月 8 日以前補繳任何不足的金額。

##### **規費**

各項申請相關規費皆有調漲 40%至 60%的幅度。

### **新申請案應繳交文件及其規費**

提出申請案時，除應檢附委任狀、讓渡書外，尚須各繳交 80 馬幣的規費（若該申請案是電子申請，則為 70 馬幣）。

### **請求審查**

請求實體審查或者是延緩審查須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內提出，至於延緩審查期間則依然維持自申請日起 5 年，而 PCT 國際申請案亦維持自 PCT 國際申請日起 4 年內。然若該申請案是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前所提出且尚未請求實審，依然適用於舊法所規定的須於 2 年內提出實審請求期限，惟相關費用則是適用於新的規費。

### **加速審查**

若申請人欲請求加速審查，則須滿足已提出實審請求及檢附聲明書和規費之條件。待該請求經允許後，申請人須繳納加速審查制之規費。然目前僅有涉及已有實際侵權情事、該申請已進行商業實施或者是預定於 2 年內進行商業實施和該申請案涉及綠色技術之情況方可適用。

### **回覆審查報告期限**

申請人回覆審查報告的期限自原本的 3 個月內縮減為 2 個月。若該審查報告是請求加速審查後所發出，則回覆期限僅有 3 週，且不可延期。

### **證書費**

原先一專利核准時，須繳納證書費，現則毋須繳納證書費。

資料來源：

1. "Patents(Amendments)Regulations 2011." MyIPO.  
<[http://www.myipo.gov.my/images/ACTS/Patents%20Regulations%20\(Amendment\)%202011.pdf](http://www.myipo.gov.my/images/ACTS/Patents%20Regulations%20(Amendment)%202011.pdf)>
2. "Patent Expedited Examination Procedure." MyIPO.  
<<http://www.myipo.gov.my/images/ACTS/ptexpedited-15022011.pdf>>
3. "Malaysia-Patent Rules and Fee Changes effective 15 February 2011." Henry Goh & Co SDN BGHD. 2011 年 3 月 1 日.

## **[美國]**

### **新式樣申請案請求加速審查相關要件**

根據 37 CFR 1.17 規定，若一新式樣申請案欲請求加速審查，則須滿足以下條件：

1. 已繳納專利申請規費。
2. 齊備申請基本文件：圖式須符合 37 CFR1.84 之規定。
3. 繳納請求加速審查規費：900 美元。
4. 執行預先審查 (Preexamination)：可以外國專利局所發出之檢索報告替代。
5. 一份聲明已執行預先檢索之聲明書：該聲明書須提供該檢索報告內之所有專利文獻或非專利文獻之技術領域分類，如美國分類號。
6. 資訊揭露說明書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

該請求獲准後，申請人將會被告知該申請案將會優先進入審查。然若審查委員於審查階段發現該申請案未符合單一性，便會要求申請人做出選取，否則該申請案將會回復至一般審查順序，且該情況亦適用於其衍生之分割案或接續案。此外，申請人須留意當加速審查請求獲准後，是無法請求撤回的。

資料來源：[USPTO](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documents/1500_1504_30.htm).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documents/1500\\_1504\\_30.htm](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documents/1500_1504_30.htm)>

## [西班牙]

### 西班牙專利局調整專利規費

西班牙專利局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第 39/2010 號法令，該法令提到專利規費的調整，就此，歐洲專利局提醒 EPC 申請案之申請人或擁有 EPC 專利且於西班牙生效的專利權人，下列專利規費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請求項譯文公告費：104.62 歐元，若以電子型式傳送則為 88.93 歐元。
2. 說明書譯文公告費：311.49 歐元，並自第 22 頁起加收每頁 12.51 歐元的超頁費；以電子型式傳送則為 264.77 歐元，超頁費則為 10.63 歐元。
3. 自 EPC 專利申請案或專利轉換為西班牙專利申請案或專利：申請規費為 72 歐元，每主張一項外國優先權之規費為 19.08 歐元。

資料來源：“ES Spain-New fee rates.” [EPO](http://www.epo.org).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10309.html?update=law>>

## [匈牙利]

### 以 EPC 專利進入匈牙利須知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倫敦協議於匈牙利生效，據此，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所核准之 EPC 申請案於匈牙利註冊領證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檢附譯本規定

1. 若該 EPC 專利核准時的語文為英文，則須提交申請專利範圍之匈牙利文譯本，但無須提交說明書之匈牙利文譯本；若該 EPC 專利核准時的語文為法文或德文，除須提交申請專利範圍之匈牙利文譯本外，可選擇提交說明書之英文或匈牙利文譯本。
2. 若該 EPC 專利經提出修正並核准後，須檢附修正後之匈牙利文請求項譯本；又若該 EPC 專利核准時的語文為德文或法文，則必須進一步檢附英文或匈牙利文的說明書譯本。

#### 檢附譯本期限

1. 核准公告或是修正本於歐洲專利公報公告日起的 3 個月內。
2. 譯本仍可於前述期限最後一天起的 3 個月內，配合繳納 53,400 福林 (HUF) 的規費補交。

#### 專利規費

1. 譯本公告費：21,400 福林，且專利超過 5 頁者，自第 6 頁每頁加收 3,200 福林的超頁費（專利頁數之計算方式，請參照歐洲專利局網站公告）。
2. 若專利權人僅於期限內繳交翻譯本，但並未繳納公告費，匈牙利專利局會要求申請人於期限後 2 個月內補繳，逾時則視為翻譯本未繳交。

資料來源：

1. “HU Hungary –Change of name.” [EPO](http://www.epo.org).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10309a.html?update=law>>

2. “The London Agreement has entered into force with respect to Hungary.”

HIPO. < [http://www.hipo.gov.hu/English/hirek/hirek\\_20110113.html](http://www.hipo.gov.hu/English/hirek/hirek_20110113.html)>

